

法律工作部已审核
审核编号: 01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宣传活动项目合同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乙方: 新疆巴郎影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宣传活动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为维护好甲乙双方的权利,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一、合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于7月中旬完成相关工作。

二、合作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宣传活动项目。

(一) 职业健康网络在线有奖答题

1、在6月份, 开发适配“新疆工会”微信公众号的网上答题软件。软件需具备展示竞赛内容、规则、题库的功能, 能够自动记录答题成绩, 并依据成绩排名筛选出一等奖100名、二等奖150名、三等奖200名。

2、采购对应奖品并负责邮寄, 奖品设置为一等奖(价值150元/人)、二等奖(价值120元/人)、三等奖(价值100元/人)。

(二)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宣讲

1、在6月, 邀请3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专家老师、1名工作人员、1名司机, 下沉到昌吉、吐鲁番、哈密等(暂定)地州市重点行业企业、园区开展为期5天的巡回宣讲活动。

2、负责安排4天的住宿、5天的伙食以及租赁车辆。

3、确保专家老师完成规定的讲课任务, 即3人×2课时×4次。



（三）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新闻媒体宣传

1、电视宣传：

策划制作 3 期《聚合力·护佑安康——自治区多部门共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宣传》新闻节目，于 2025 年 6 月在《新疆新闻联播》、《新闻午报》、《新闻夜班车》等平台播出。《新疆新闻联播》播一次，其余两次在两档整点节目播出。

每期节目聚焦不同企业，通过实地采访、职工故事、专家点评等形式，展现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实践成果。同时，精选内容在“新疆新闻”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快手号等新媒体平台展播不少于 3 篇。

2、媒体合作：

在《中国日报》《中新网》《新疆日报》等国家级及省级媒体发布新闻稿件，在相关平台发布 1 到 2 条。

3、专家科普讲座：

邀请 3 名高级/副高级职称安全专家和健康专家开展职业健康科普讲座，宣传企业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方面内容不少于 3 次，面向企业职工，制作 3~5 条科普短视频，制作复制海报，通过微信、抖音、微博等平台定向推送。

三、项目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宣传活动项目费用总计 179840 元（壹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四、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完成付款，项目费用 179840 元（壹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乙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名称：新疆巴郎影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河南西路铁路局支行

账号：108259001412

行号：104881005126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项目全程监督，审核宣传内容、活动方案、奖品清单等；审查专家资质、讲课内容及效果，要求整改不达标的情况；若乙方违约，可要求整改。

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活动执行过程中的影像、数据等原始资料，用于存档及后续宣传；对乙方组织的线下活动（如“五进”活动）现场进行巡查，监督活动开展规范性。

3、有义务在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如媒体、场地提供方）过程中，若涉及甲方名义，需配合乙方完成必要的授权手续；为乙方提供活动开展所需的官方政策解读支持。

4、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配合项目开展；及时验收项目成果并反馈意见。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资料、协调资源并按时付款；对不合理要求提出异议并协商；按约定收取项目款项。

2、有义务6月完成答题软件开发、奖品采购及邮寄；6月组织宣讲活动，安排食宿、车辆租赁，确保专家完成讲课任务；6月完成电视宣传，落实“五进”及系列宣传活动，包括内容创作、媒体发布、活动执行；对甲方信息保密；活动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配合验收。

3、有权在不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前提下，自主选择活动执

行合作方（如媒体、奖品供应商）；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中不明确的部分，有权要求甲方进一步解释说明。

4、有义务活动期间发生突发情况（如设备故障、人员冲突）时，需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方报告；保证宣传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5、乙方有义务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如活动策划、宣传资料、专家讲课资料等进行妥善整理和保管，以便在项目验收及后续需要时能够及时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纠纷，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或项目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项目费用等。

七、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不成则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乙方（盖章）：新疆巴郎影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王小雷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